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債務管理	
一、落實債務管理	1. 按月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及於本府網站揭露債務訊息，另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債務，以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2. 截至 107 年底，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603 億 162 萬 4,323 元，較 106 年度 652 億 1,482 萬 6,792 元，減少 49 億 1,320 萬 2,469 元，其中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529 億 7,270 萬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73 億 2,892 萬 4,323 元，均控管在公共債務法法定債限範圍內。 3. 另本府積極運用各項財務策略，以提升債務管理效能，總體債務自 99 年升格前 1,007 億元下降至 107 年 772 億元，其主要係本府積極清償公共債務 15 億元、基金專戶調借款 66 億元、全數清償臺銀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0 億元、全數清償向中央借撥統籌分配稅款 68 億元，並扣除自償性債務增加 9 億元、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增加 5 億元，合計減債 235 億元。 4. 本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4、6 及 12 月召開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和順綜合轉運站週邊商業區開發案」、「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銷售計畫」及「臺南市 4 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中西區體 3 地下停車場、水萍塢公園地下停車場、文化中心立體停車場及西門健康立體停車場)」等 4 案，計 51.14 億元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二、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107 年度因市庫收支有結餘，爰於市庫有餘裕資金時償還到期債務，及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將多筆到期債務合併 1 筆詢價，致 107 年度原訂向金融機構公開詢價 9 次，調整為 7 次。 另因 106 年債務利息會計制度由權責發生制轉換為現金基礎制，及金融市場利率走升，截至 107 年底，債務利息為 3 億 5,502 萬 1,854 元，較 106 年度 2 億 4,881 萬 3,808 元，增加 1 億 620 萬 8,046 元。
貳、財政及公產業務	
一、財務管理	
(一)強化庫政管理	1. 本府財政稅務局業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派員訪查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代理市庫業務，訪查結果皆符合代庫契約規定。 2. 另公庫代理銀行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間，針對轉委託代辦本市公庫業務之 29 家金融機構進行訪查，本府財政稅務局亦派員隨同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人員至大內區農會、安定區農會、西港區農會、官田區農會、善化區農會、新化區農會、新市區農會、第一銀行佳里分行等 8 家代辦機構訪查，訪查結果及改善情形均符合代庫契約規定，落實庫政管理。
(二)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如期完成總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107 年總預算歲入為 848 億 5,708 萬 7,000 元，截至 12 月底(含整帳期)，累計實收數為 813 億 3,450 萬 9,324 元，實收率為 95.85%。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1. 107 年 7 月份完成實地訪查 22 個機關(含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警察局所屬分局及婦幼警察隊等)，分就自行收納款項管理、專戶管理、收入退還作業、收據及繳款書管理及行政罰鍰案件與債權憑證管理等 5 面向進行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2. 按月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107 年度與各局處對帳計 12 次；另按季函文各局處加強催繳以前年度應收款項，計辦理 3 次，以強化歲入財務管理績效。 3. 107 年度新增規費收費標準計有「左鎮萊寮化石文化園區參觀收費標準」、「左鎮萊寮化石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 4 件；修正增加規費收費標準者計有「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臺南市公園綠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等 8 件；另收費標準之內容互有增減者計有「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及「臺南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等 2 件。
二、公產管理	
(一)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1. 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 為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成立「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其中包含辦理 2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2 次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為期 5 天)共 42 人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藉由民間資金及管理技術投入市有財產之活化，除可節省本府人力及財力之支出，並可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 (1)107 年與民間機構簽約案件為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簽約金額約 5.7 億元、臺南市立醫院修(增/改)建營運移轉 ROT 案(續約)，簽約金額約 5.4 億元、將軍漁港修造船廠二用地標租案，簽約金額約 3,800 萬元、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簽約金額約 5,700 萬元、臺南市將軍漁港商一用地(含附屬建物)標租案，租金約 100 萬元、臺南市將軍漁港市場二用地(含建物及財產)標租案，租金約 1,700 萬元、臺南市將軍漁港修造船廠及曳船道用地(含建物及設備)標租案，租金約 320 萬元、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簽約金額約 4.5 億元等 8 案，107 年度總計簽約金額約 16 億元。 (2)107 年度獲得行政院提列獎勵金共 3,993 萬 7,696 元。 (3)目前正推動的促參(含設定地上權、標租)案計有 27 案，其中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營運移轉案、開元綜合交通中心 BOT 案及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民間自行規劃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已通過初審，預計 108 年可順利完成簽約。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以合作開發方式，協助地方發展： 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計有 5 案列述如下： (1) 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與國有財產署經管本市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商四)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國產署南區分署同意合作開發，104 年 5 月 21 日正式簽約，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正式動工，預計 108 年 12 月正式營運，本府收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約 1 億 3,000 萬元，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可創造約 4 億 5,000 萬元之年產值及提供約 300 人的就業機會。 (2) 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南區鹽埕段 3100、3101、3103-8、3103-9、3103-10 地號(商八)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本案擬利用該基地開發作為購物商場、國際觀光及商務旅館等商業設施，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完成合作開發契約簽約，已辦理招商公告並拜訪潛在廠商，預計 108 年可順利完成簽約。 (3) 協助本府交通局辦理原美國學校一北區仁愛段 90-2、91、91-7 地號國有土地開發案，本案擬利用該基地開發作為開元綜合交通中心 BOT 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完成合作開發契約簽約，107 年 3 月 26 日政策公告截止計有 1 家申請人，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初審通過，預計 108 年可順利完成簽約。 (4) 協助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安平區古堡段 2008、2009、2010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與該段 2007 地號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本案擬合作之事業項目初步設定為國際觀光旅館及文創美食設施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完成合作開發契約簽約，並與民間申請人於 106 年 4 月 9 日正式簽約，107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建築執照申請，預計 108 年 5 月 1 日開工。 (5) 協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安南區天馬段 645 地號市有土地與該段 518 地號等 190 筆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本案擬打造為影視基地，結合休憩及電影之文藝空間等，於 107 年 1 月 5 日初審通過，107 年 11 月 26 日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完成合作開發契約簽約，預計 108 年可順利完成簽約。 3.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計畫及處分收入狀況： 107 年度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案係因應民資需求申請而辦理出售作業，同時帶動地方經濟發展。107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元，實際收入 5,412 萬 4,396 元，惟土地出售常視出售當期之市場需求性、政策性及環境景氣等因素而調整出售期程，致核有預計數額與實際數額之落差。 4. 市有閒置土地及建物活化媒合： 成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加強清理市有閒置不動產，並建構一個供給與需求平台。107 年度計媒合包含本市中西區龍盛社區活動中心供社會局作為社區關懷據點及 A 級辦公室使用、東區府東段 709 地號供闢建停車場使用等共 35 處，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所，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共可節省購置辦公用地及廳舍支出約 10.62 億元。另截至 107 年底核定市有閒置土地之代管、認養計 1,019 件面積約 152.83 公頃，有助美化市容，提升居住品質，形塑宜居城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1. 市有土地被占用清理： 107 年度本府財政稅務局已排除東區泉南段 495 地號內等 30 筆市有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 25,108.58 平方公尺。 2. 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清理： 107 年度本府已排除佳里區文化段 120 地號等 27 筆國有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 7,234.75 平方公尺。 3. 本府各機關單位財產檢查： 本府 107 年度抽查財政稅務局 5 個分局及總局財產管理情形，計有各類財產登帳時資料未登註完整或誤登等通案性缺失，各受檢機關依缺失情形賡續改善。 4. 辦理公產管理教育訓練：107 年度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暨財產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財產管理法規與公有不動產占用講習之教育訓練共計 8 場次，以強化本府所屬機關對於公產管理之相關專業知識。 5. 推動財產管理網路化： 本府推動「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碰檔勾稽 2 次，本府財政稅務局已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進行碰檔作業，並依據碰檔結果，函文予本府各機關學校釐正財產帳，使產籍資料更確實，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6. 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取： 107 年度本府財政稅務局收取市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合計 3,897 萬 5,840 元；催收率達 82.97%。
(三)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1. 本府財政稅務局針對經管土地所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已發文催收，對經催收而仍不繳納者，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 2. 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取得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公有財產權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財政稅務局已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計 5 件、聲請支付命令者計 2 件，於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強制執行無實益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合計 4 件。 3. 以違章查報方式排除新營區真武段 18 地號等市有土地占用計 2 件。另以竊占不動產罪嫌告發蔡村和占用中西區保安段 1587、1588 市有土地計 1 件及訴請拆屋還地吳廬生占用鹽水區新岸段 703、705 地號市有土地計 1 件。
三、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一)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執行支付作業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順利完成庫款集中支付作業，107 年計收到付款憑單支付 326,499 筆，積極推動電匯存帳，提升電匯比率達 99.79%。
(二)運用網路科技，落實支付電子化政府	1. 賡續辦理付款憑單電子化，全面無紙作業，落實減碳環保政策，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時效，約 32 萬筆受款人加速於 3.5 日收到款項。 2. 推廣各項稅費 e 化代繳、各機關代辦案件(含工程、勞務與財物整批採購)款項由市庫直撥廠商，減省行政作業工序，加速撥款作業，縮短付款時效 1 至 7 天，提升行政效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菸酒管理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二)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3. 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提供支付匯款查詢，方便廠商、民眾上網查詢匯款資料及機關、學校對帳，統計本年度瀏覽該網站計 76,121 人次，節省電話查詢成本，另代理公庫臺灣銀行提供以電子郵件通知匯款受款人，方便廠商、民眾掌握入帳情形，簡政便民。 1. 查察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買賣業者： (1)全年抽查酒製造業者 34 家次，每家業者平均 2 家次，超過財政部 1 家次之要求，抽查均合格。 (2)共抽查 1,015 家次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全年稽查本轄業者 18%，超過財政部 5%之要求。其中 294 家次發現涉嫌違法，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續辦。 2. 送驗酒品： (1)抽查本市酒製造業生產之酒品，共抽查 17 家業者，生產菸酒品依法規之規定全數完成衛生檢驗，共 184 件，均合格。 (2)抽查 86 件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檢驗，其中 18 件發現涉嫌違法，立即成立查緝案續辦。 3. 會同衛生局稽查本轄菸酒製造業者之「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合格 10 家，不合格 8 家，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進並執行複查。10 月 12 日~10 月 25 日會同衛生局稽查本轄業者製菸酒環境衛生，又環保局污水排放檢查，因環保局無法配合行程，故由該局擇期自行檢查。 4. 未變性酒精購買者抽查：共抽查 45 家次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不合格 1 家，不合格業者均開立裁處書。 5. 每月均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收發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並列冊管理。 6. 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其中 2 家業者 18 種之酒品取得財政部優良酒品認證。 1. 107 年度配合財政部專案查緝考評及年度考核成績斐然，共獲獎 9 次： (1)全國第 1 名 2 次： A. 「107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B. 「107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2)全國第 3 名 6 次： A. 「107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查獲私劣酒品。 B. 「107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C. 「107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D. 「107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E. 「107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F. 「107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3)年度考核全國第 3 名，並獲頒獎勵金 250 萬元。 2. 查緝成果： (1)私劣菸酒：共查獲 1,059,035 包私劣菸品，77,953.21 公升私劣酒品，市價 1,223 萬 607 元，裁罰金額計 1,286 萬元。 (2)菸酒逾期及標示不實：共查獲 117 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低價菸酒：共查獲 38 案，其中菸品 6,289 包，酒品 5,780.05 公升；並有 24 案將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 3. 與其他查緝單位共同合作：107 年度共有 87 案會同其他查緝單位共同查緝。 4. 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1)分別向臺鐵及農會承租倉庫存放查緝物，並設有保全，安全無虞。 (2)適時適量銷毀查緝物，107 年已銷毀菸品 612,988 包及酒品 1,233.55 公升。
(三)辦理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製造業者消保之管理	1. 共辦理 25 次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2. 共辦理 5 次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3. 共辦理 6 次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4. 輔導宣導本轄 18 家菸酒製造業者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1. 每月均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社務、理事及監事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2. 輔導本轄第三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率 10.34%(107 年 6 月底之資料)，符合信用合作社相關法規之要求。另 107 年 12 月底逾放比率為 0.14%、呆帳覆蓋率 829.7%。 3. 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皆有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4. 107 年度共實施 6 次變現性資產查核，法規規定總機構抽檢 50%，分支機構 20%以上為原則(第三信用合作社共有 12 家)，即第三信用合作社年度查核須 4 次以上，無重大缺失。
參、地方稅稽徵業務	107 年度地方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為 261 億 7,896 萬 3,000 元，與全年預算數 244 億 8,415 萬 2,000 元比較，執行率為 106.92%，與 106 年度同期實徵淨額 256 億 2,932 萬 8,000 元相比，增加 5 億 4,963 萬 5,000 元，增幅為 2.14%。
一、綜合企劃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 精進全功能服務櫃檯各項措施： (1)國地稅合署辦公：落實中央與地方跨機關合作，本府財政稅務局主動提供新營分局部分辦公廳舍讓國稅局新營稽徵所進駐，服務在地鄉親洽辦國稅、地方稅一處 OK。 (2)提供臺南、高雄市民雙都跨域服務：包括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及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等代收代轉，及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房屋稅籍證明、補發繳款書等現場發證計 46 項服務，自 107 年度計服務 4,834 件。 (3)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檯服務：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永康、東南、玉井、白河、歸仁、安南、麻豆)，監理站(臺南、麻豆、新營)，善化區公所設置 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檯，106 年度新增「查調財產與所得清單」服務，與原有之使用牌照稅身障免(退)稅、地價稅自用住宅、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地方稅補單及信用卡行動支付繳稅等，合計提供 31 項服務，加上原本之 5 分局，本市轄內共有 16 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在地、就近辦理稅務業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縮短民眾洽辦時程，免奔波之苦，107 年度計服務 95,995 件，並製作「偏鄉暖晴—新の距離」微電影、召開記者會、透過區長會議及里長聯繫會議等廣為宣導。 (4)運用遠距視訊及遠端列印 e 化服務功能，除鹽水地政事務所外，107 年於官田區公所增設遠距視訊櫃臺，改善現行遠距視訊服務流程，偏鄉服務更有效率，107 年計服務 354 件。 (5)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並導入電子簽名設備，即時受理納稅人 156 項快速、便捷申辦服務，隨到隨辦，推動全方位自動化服務，利用電腦列印，取代人工書寫申請書表，應備證件快速掃描，加速作業流程，107 年度受理查詢及發證案件計 307,483 件。 (6)成立各稅服務專櫃，提供 20 項專人單一專業諮詢，輔導及申報服務，達到分眾分流目的，107 年度計受理 44,777 件。 2. 加強為民服務： (1)書表簡化：因應本府財政稅務局各分局實施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服務區作業，107 年 2 月 22 日修正「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時限表」，計修正 3 項、刪除 1 項，以簡政便民。 (2)辦理各項人員教育訓練、講習，灌輸同仁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舉辦為民服務講習，灌輸正確的服務觀念，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擷取經驗，深化同仁服務理念。本府財政稅務局辦理 1 場，107 年 11 月 19 日邀請凱爾服務管理訓練學苑副總經理廖家宏講習，參與人數計 58 人次。 (3)落實以客為尊做法，主動接待及引導納稅人洽辦業務，提供各式貼心服務： A. 成立室內、外「愛心專櫃」，提供弱勢族群、高齡長者 VIP 客製化服務，一處搞定，免奔走各窗口，107 年度計服務 19 件。 B. 自行開發「iForm」輔助軟體，提供 4 種熱門申請書主動套列作業，免再填寫書表，107 年度計服務 8,161 件。 C. 各稅開徵期間(4 月、5 月及 11 月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稅月)由主管及同仁輪值，於大廳協助或主動引導民眾洽辦業務，提供即時導引服務，避免民眾等候過久。 D. 速利得預約免下車服務：民眾可先行透過網路、電話及傳真預約申請房屋稅籍證明、繳納證明等事項，即可免下車、免等待，專人立即服務，107 年度計受理 514 件。 E. 首創電子票證繳(退)稅服務，便利民眾以臺南市市民卡、一卡通及其聯名信用卡等，繳納財政稅務局查(核)定開徵 1 萬元以下之地方稅稅款及罰鍰或核定退稅 4,000 元以下之即時儲值服務。107 年一卡通繳稅計 1,253 件。 F. 早鳥服務：上班日 7 時 30 分至 8 時為便利早出民眾需求，由值日人員提供一般稅務諮詢及代收各類申請書，107 年計 200 件。 G. 辦理為民服務與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 96.4%。 (4)「行動宣導、租稅輕鬆學」：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機會，為民眾進行稅單健檢，輔導檢視繳納稅捐是否符合節稅之道，並提供稅務諮詢等服務，計辦理 130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地價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5)招募志工，協助民眾洽公、稅務諮詢等服務引導。 A. 規劃志工引導：大門入口處設置志工服務櫃臺，主動招呼洽公民眾，並協助檢視證件、文件影印等事項，計服務 349,966 人次。 B. 設置地政士志工：提供稅務、地政登記等相關諮詢及洽辦業務，計服務 2,747 人次。 (6)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107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1.42 天。 (7)辦理六合一跨機關通報，民眾遷移戶籍時，填寫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申請書，可同時辦理戶政、社會局、監理機關、臺灣電力、中華電信及財政稅務局之更址作業，一處申請，全程服務，計服務 15,558 件。 (8)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A. 配合機關團體或社區辦理稅務宣導活動，深耕社會基層，107 年計 138 場宣導活動。 B. 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房屋稅標準單價調整、房屋稅及地價稅節稅方法等舉辦「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及便民服務措施輕鬆懂」說明會及「稅福市民」講座共 123 場，並製作淺顯易懂動畫懶人包「臺南市為什麼要調整房屋稅」、溫馨微電影「幸福那麼近」，透過社群、媒體強力放送。 C. 藉由臉書粉絲專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稅樂園·好康報」直播熱門議題、開徵資訊等與民眾互動，107 年計辦 12 場。 (9)提供即時通服務，建立 LINE、SKYPE、FB 諮詢管道，即時與民互動稅務問題，計服務 383 通。 3. 設置網際網路稅務查詢服務作業系統： 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系統，便利納稅人利用網路查詢或申請，免於奔波洽公。 (1)「申辦案件進度查詢」服務：為使公文處理進度透明化，提供線上查詢案件處理進度，計 2,474 人次。 (2)「未兌領退稅支票」即時查詢：方便民眾全天候查詢退稅支票兌領情形，免受上班時間限制，提升服務品質，計 131 人次使用。 (3)提供「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線上查詢系統，民眾可上網查詢已辦理委託轉帳之相關資料，方便查詢，計受理 635 件。 (4)設置房屋稅及地價稅試算稅額查詢專區，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稅籍編號查詢、試算。 1. 設置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服務區，提供 1 站式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2.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前 3 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6 時 30 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核發課稅明細表、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 3. 訂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 107 年地價稅分期繳納作業申請原則」，手續快速，程序簡便。計受理分期繳納案件 3 件。 4. 對於納稅人有利之事項主動發函輔導，如針對原適用優惠稅率土地、減免稅地或課徵田賦土地，移轉後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主動發函通知新所有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前重新提出申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5. 提供多元化的繳稅方式。 6. 對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二)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依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財稅字第 10604719230 號函頒「107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預計清查 56,130 筆，增加稅額 2 億 2,230 萬元，執行結果計查獲改課土地筆數 58,908 筆，增加稅額 3 億 6,900 萬 6,181 元。
(三)如期正確開徵 107 年地價稅	107 年地價稅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 676,249 件，金額 55 億 5,694 萬 2,465 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 645,290 件，金額 54 億 4,707 萬 9,924 元，徵起率 98.02%。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地價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已催繳取證 31,212 件，稅額 2 億 8,058 萬 5,824 元。
三、土地增值稅稽徵	
(一)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	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查核，均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及之 3 等相關規定審核，107 年度計核准 14,899 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制查核	107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件數共計 27 件(230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並符合規定。
(三)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	107 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計 1,546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實際清查結果，重購地不符合規定之情形，追繳計有 14 筆，追繳稅款 105 萬 9,934 元。
(四)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之核稅發單	107 年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計 123,790 筆。
四、房屋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設置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服務區，提供 1 站式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2.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前 3 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6 時 30 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 3. 訂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 107 年房屋稅分期繳納作業申請原則」，手續快速，程序簡便。計受理分期繳納案件 91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4. 對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5. 運用社會局低收入戶清冊，逕予核免房屋稅，免由低收入戶申請，計減免 1,036 件。 6. 訂定房屋稅案件免現場勘查作業原則供同仁依循，無爭議案件依書面資料審查，免予實勘，減低同仁工作量，提升品質，107 年免實勘計 4 萬 4,436 件。
(二)定期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1. 房屋稅新設籍、使用情形變更等申報案件免現場勘查，簡化審查程序、加速審查作業，縮短案件承辦時限，平均辦理天數縮短 2.72 天。 2. 依財政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財稅字第 10604723660 號函，訂定「107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細部計畫」，預計清查 80,000 筆、增加稅額 6,000 萬元，執行結果計清查 140,041 件，改課 49,501 件，增加稅額 5 億 309 萬 9,512 元，並經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10704700500 號函評定為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第 1 名績優單位。
(三)如期正確開徵 107 年房屋稅	1. 107 年房屋稅於 107 年 5 月 1 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 67 萬 9,075 件，金額 70 億 7,266 萬 2,986 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 66 萬 2,361 件，金額 69 億 5,255 萬 4,493 元，徵起率 98.30%。 2. 每月及開徵前落實稅籍異動及主檔清理等釐正作業之控管。 3.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4. 擬訂本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 107 年期房屋稅分期繳納作業原則」，以減輕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107 年計核准 91 件，分期金額 1,195 萬 2,943 元。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房屋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07 年已催繳取證 15,864 件，稅額合計 9,779 萬 1,745 元。
五、契稅稽徵	
(一)「加強契稅查核」	訂定契稅查核計畫，加強辦理契稅查核案件，預計 107 年度查核 180 件，增加稅額 300 萬元，辦理結果計查核 292 件，增加本稅 348 萬 8,406 元。
(二)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積極清理 107 年度契稅未取證案件，由 353 件下降至 36 件。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107 年度收回自徵，已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順利完成 107 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原應支付監理站代徵手續費 4,739 萬 198 元，扣除收回自徵作業所支付相關費用 1,413 萬 1,550 元後，約節省 3,325 萬 8,648 元。 2. 為節能減碳、節省郵資，推廣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之申請服務，107 年度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 3,193 件、轉帳納稅通知 19,206 件及繳納證明 14,132 件，合計 36,531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對於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以資便民。107 年度加強辦理直撥退稅計 35,389 件，直撥退稅比例(含抵欠)達 99%以上。 4.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及徵期結束前三天晚間實施「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 30 分，方便民眾補單及納稅查詢。 5. 提供約定轉帳、金融機構、便利超商、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電話、信用卡臨櫃、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稅方式。 6. 配合於開徵期間實施走動式服務，解答民眾稅務疑義，提供貼心服務。 7. 設置 11 個多點·跨區·全功能服務櫃臺，照顧偏鄉，就近申辦或補單，服務品質大幅提昇，其中監理站稅務櫃臺中午不打烊，多站式分流補單，減少民眾等待時間，107 年度受理使用牌照稅各項退(免)稅案件計 18,205 件。 8. 本市轄內臺南、新營與麻豆監理站派駐稅務人員，107 年度提供全功能稅務服務計 23,885 件，簡政便民，落實行政一體理念。
(二)免稅車輛之清查	執行 107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之清查作業，預計恢復課徵輛數約 2,000 輛，補徵稅額約 950 萬元，辦理結果計恢復課稅 3,972 輛，補徵稅額 1,894 萬 7,683 元。
(三)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	執行 107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預計查獲違章車輛約 2,800 輛，補徵稅額及罰鍰約 1,410 萬元；辦理結果計查獲 7,153 輛，補徵稅額及罰鍰計 3,349 萬 8,503 元。
(四)如期正確開徵 107 年使用牌照稅	計徵起汽車 613,566 輛，稅額 48 億 5,870 萬元，機車 20,325 輛，稅額 3,393 萬元，徵起率達 97.98%。
(五)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積極清理使用牌照稅未取證案件，107 年度催繳取證 22,499 件，稅額 1 億 8,001 萬 4,900 元。
七、娛樂稅稽徵	
加強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稅業者之輔導與查核	1. 申請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案件，均於實地查核後核定查定課徵或自動報繳娛樂稅，並配合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辦理特定行業稽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2. 辦理 107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 98%以上，辦理結果共計清查 1,529 家，達成率 100%；查核稅額增加 804 家，增加稅額 199 萬 5,763 元。 3. 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計 479 件。
八、印花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設立服務窗口，受理開立大額繳款書，便利民眾申請。 2. 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便利民眾申報納稅，提升便民服務，合計網路申報件數 100,889 件。 3. 於 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2 處遠距視訊櫃臺及 5 分局，受理各類不動產申報案件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民眾免奔波遠行，照顧偏鄉及人口聚集地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九、資訊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4. 推廣印花稅票使用減量政策，輔導網路申報、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提高便民服務，落實節能減碳，107 年度印花稅票稅收占印花稅收為 9.39%，較 106 年度 14.54%降低 5.15%，約節省手續 59 萬元。 1. 訂定 107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及加強蒐集承攬公共工程業者及較具查核價值營業人資料，以提升查核績效，遏止逃漏稅。 2. 107 年度印花稅檢查執行成果，預計檢查家數 300 家，補徵稅額 600 萬元，實際查核家數共計 772 家，自動補報補繳 500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3,088 萬 9,638 元。 1. 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 2 期延續維護」，主辦彙整地價稅等 7 個系統需求提案，107 年度彙整研議新增修撰程式需求提案計 256 案。 2. 積極參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提升民眾或專業人士以網路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申辦)作業，107 年度採網路申報案件計 251,231 件。 3. 完成資產與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四階文件修改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量測作業，並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通過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ISO/IEC 27001:2013 資訊安全複評，維持資安證書有效性。 4. 為使同仁熟稔資訊技術，提升稽徵效率，強化資安意識，落實個資保護，107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時數 48 小時，參與人數計 610 人次，學員出席率達 90%以上。 5. 網路連線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未有異常事件造成服務中斷，107 年持續服務率達 99%以上。 6. 積極規劃並整合賦稅再造後軟硬體環境，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改善網路架構及效能，建置完善就地端及異地備援機制及節能機房，達到賦稅再造預期目標，資訊設備汰換預算執行率達 100%。 7. 賡續配合開發整合各稅電腦系統，實施辦理稅務與戶政、地政跨機關連線作業暨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媒體檔更新財政稅務局土地稅電腦主檔，減少書面公文往返與共同資料之重複輸入，提升稽徵作業效益，稅籍檔案正確率達 95%以上。 8.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項應執行事項及依據緊急應變計畫執行演練作業，107 年度計舉辦 5 場次緊急應變模擬演練，演練過程順利，全程演練與計畫相符。
十、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1. 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1)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 30 日未繳納者即移送執行，移送率為 100%，107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計 33,569 件，金額 1 億 9,092 萬元。 (2)執行憑證全面 E 化作業，強化債證再移效率，每件案件平均減少 15 分鐘查調時間，積極清理執行憑證，確實清查 51 家銀行存款並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核欠稅人財產、所得、勞健保及公共工程等資料，107 年度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計 14,407 件，金額 7,173 萬元，有效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3,602 小時。 (3)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 120 大義務人為基本，作為重點追查對象，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扣押欠稅人之存款、所得，並針對臺南分署執行無結果，擬掣發執行憑證之案件，請該分署提供資料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並勸導分期繳納，同時加強課稅資料庫交查，戮力使欠稅徵起，107 年度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案件計 61,259 件，金額 5 億 5,699 萬元。 (4)加強法拍案件之管制，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並協調法院儘早分配繳庫，以確保稅捐債權，增裕庫收，107 年度法院拍賣入帳計 288 件，金額 8,103 萬元。 2. 加強違章案件之處理及裁罰處分： (1)107 年度共審理違章案件 18,644 件，其中應處罰鍰件數 9,220 件，免罰(免議)案件 9,356 件，未結 68 件，均依財政部頒「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辦理。 (2)對重大違章漏稅及較有爭議之案件，均輪派委員審查並經裁罰審議小組議決，經由本府財政稅務局各級審核人員嚴格把關，裁罰正確性非常高，且無重大或爭議性案件移送本府財政稅務局違章漏稅案件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3)配合違章案件管制系統，罰鍰案件均建檔並管制其違章審理情形。 (4)簡化作業、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107 年度節省查調資料時間約 1,087 小時。107 年度違章案件因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欠稅車輛之裁罰計算公式修改及當年度欠稅、當年度違規不罰影響，違章案件較去年減少 6,575 件，本項作業績效相對減少 384 小時，致未達預定績效。 (5)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宣導，加深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107 年度審理違章案件數較 106 年度之 25,219 件，減少 6,575 件。 3.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1)為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本府財政稅務局特加強與納稅義務人作雙向的意見溝通，並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暨本市「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07 年度復查案件協談撤回計 10 件，占辦結件數 34 件比率為 29.41%，有效疏減訟源；另 107 年度訴願辦結案件計 53 件，經派員向當事人說明後，納稅義務人同意協談撤回者計 23 件，占辦結件數比率為 43.40%，亦有效疏減訟源。 (2)本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度復查案件辦結件數計 34 件(含上年度未辦結案件)，平均辦結天數為 42.1 天，均於法定期限(2 個月)內辦結。另為保障納稅者權利，辦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皆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釐清案情，有效提升行政救濟業務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十二、預算執行力	(3)本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度對於經行政救濟(含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均按季彙總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有效疏減訟源。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107 年職員年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 75.9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33.3 小時。 1. 經常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不含債務付息支出為 95.80%，含債務付息支出為 77.86%。其中債務付息支出執行率為 55.58%，預算賸餘 3 億 5,502 萬 1,854 元，主要落後原因為貸款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貸款利率最低、彈性運用短期借款(循環動用)方式取代透支息、持續關注市庫資金安全水位，將到期之債務優先以市庫存款先行償還，並於稅收空窗期再予借入以降低債務利息支出，將持續依市場利率變動情形及配合本府庫款調度編列預算及執行。 2. 資本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 98.94%。